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仲賢

廖委員金順

簡委員之洋(請假)

洪委員清暉

董委員金興

陳委員順成

邱委員惠美

劉委員祥呈

俞委員人明

李委員明川(請假)

賴委員正時(請假)

郭委員進源(請假)

列席人員：

江總幹事俊霆(請假)

范姜副總幹事坤火

吳組長朝穗

莊主任建築

林主任建欣

黃召集人陽壽(請假)

林祕書偉雄

許組長苑杰

鄭主任婕妤

吳主任仲明(郭秀鈴代)

主席：陳主任委員仲賢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三重區永福里第 1 屆里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追認案。

說明：

一、依本會第 8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補選設置 3 處投票所，后附設置地點一覽表。

三、本案業於 102 年 1 月 10 日依法辦理公告。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新北市三重區永福里第 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均合於規定，

提請追認案。

說 明：

- 一、旨揭候選人資格已依本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
- 二、前揭里長補選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2 月 19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共有金仁義、呂秀梅等 2 人登記。上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查證機關函復亦合於規定。
- 三、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新北市三重區永福里第 1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案。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前揭補選業於 102 年 1 月 26 日(星期六)投票，開票結果，候選人呂秀梅得 1,299 票當選。
- 三、前項補選當選人名單已依本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並依法於 102 年 2 月 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
- 四、檢附該項補選概況表、補選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同意追認。

第四案：新北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提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1 月 28 日中選一字第 1023150011 號函辦理。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新北市議員應選名額為：區域 62 人、山地原住民 1 人、平地原住民 3 人。

三、本會業於 102 年 3 月 5 日發函「新北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意見調查表」，徵詢本市議會、市議員、各政黨等 114 單位（人員）。維持與新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區相同及無意見者，計有 107 份，建議重新劃分者 7 份。后附新北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意見統計及分析、推估應選名額。

四、現行選區大小適宜，倘驟然變動，恐形成另一波競爭，甚至破壞地方和諧與團結，仍維持現有之 12 選舉區為最妥適。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維持現有之 12 選舉區，並將決議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肆、散 會(下午 2 時 26 分)